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接納及支付：(a)根據泛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公佈之供股事項(「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暫定配發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29,467,008股新股份(「泛海股份」)；及(b)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暫定配發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倘(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或由泛海就確定參與供股之股東權利而確定為記錄日期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或之前按泛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由泛海發行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持有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後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額外泛海股份；及／或(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其他方式取得額外泛海股份(「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交易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董事會成員計有滙漢之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以及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